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振益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6,34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 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12月8 日以110 年度雄補字第193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3 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 至109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